关于开展陕西省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

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加快健全校服管理长效工作机制，现就开展我省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开展自查。**各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要分别针对校服采购选用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按照相应自查清单（见附件）要求，集中开展自查工作，摸清存在问题，对自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辖区内各中小学校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本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上传到教育部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https://jjjc.zxxs.moe.edu.cn/）。

**（二）落实整改。**各地各学校要对照自查清单，逐项检查本地本校在校服选用采购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新学期校服选用工作，按要求于8月底前完成整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9月12日前，将本地校服工作自查问题清单、自查整改完成情况报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对照《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及时部署落实，要将校服选用采购自查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确保取得实效。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各地各学校要在此次专项检查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校服选购模式，完善校服管理有关制度规范，参考《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见附件5），就选用采购流程、定价机制、收费要求、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等作出明确规定。学校校服选用方式、流程等需报当地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统一采购校服的地方，采购方案需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服管理。

**（三）加强监督，违规必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全流程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遴选推广校服采购选用工作示范案例。要畅通反映意见渠道，加大违规采购选用校服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省教育厅将联合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各地自查整改情况，适时开展抽查工作，并对自查整改不到位的市县和学校进行通报。

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6月29日前，将本地校服自查工作负责联系人（见附件1）报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附件：1.校服自查工作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

2.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3.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4.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学校

5.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

联系人：王晓晴 电话：029-88661817

邮 箱：sxjyhq@163.com

陕西省教育厅

2022年6月 日

附件1

\*\*\*市（区、县）校服自查工作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

单位：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部门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邮箱 | 电话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单位： （公章） 填报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行为** | **是否存在** | **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 1 | 未明确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部门 | □是 □否 |  |  |
| 2 | 未制定市级中小学生校服管理意见 | □是 □否 |  |  |
| 3 |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 | □是 □否 |  |  |
| 4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 | □是 □否 |  |  |
| 5 |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未及时清理废除本部门现有校服选用采购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行政垄断等内容 | □是 □否 |  |  |
| 6 |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 □是 □否 |  |  |
| 7 | 未明确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 □是 □否 |  |  |
| 8 | 未明确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 □是 □否 |  |  |
| 9 | 未建立健全采购信息公开、“黑名单”及合同备案等制度 | □是 □否 |  |  |
| 10 | 未定期组织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 □是 □否 |  |  |

附件3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单位： （公章） 填报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行为** | **是否存在** | **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 1 | 未明确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部门 | □是 □否 |  |  |
| 2 | 未制定本级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细则或实施办法 | □是 □否 |  |  |
| 3 |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 | □是 □否 |  |  |
| 4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 | □是 □否 |  |  |
| 5 |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清理废除本部门现有校服选用采购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行政垄断等内容不及时。例如，设置区域性企业推荐名录，要求采购单位必须从招标入围企业中选择采购等 | □是 □否 |  |  |
| 6 | 在采购合同模板中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设置歧视性条件，例如，要求供货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等 | □是 □否 |  |  |
| 7 |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 □是 □否 |  |  |
| 8 | 未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 □是 □否 |  |  |
| 9 | 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或未明确要求选用校服的学校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 □是 □否 |  |  |
| 10 | （采用代收费定向采购的地区）未制定校服采购操作规范程序和统一的校服采购合同范本 | □是 □否 |  |  |
| 11 | 以采购单位身份开展校服采购（政府采购除外） | □是 □否 |  |  |
| 12 |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公开采购过程 | □是 □否 |  |  |
| 13 | 未建立健全采购信息公开、“黑名单”及合同备案等制度 | □是 □否 |  |  |
| 14 | 未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 □是 □否 |  |  |

附件4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学校

单位： （公章） 填报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行为** | **是否存在** | **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 1 | 未制定本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 | □是 □否 |  |  |
| 2 | 未经学校集体决策及2/3以上家长同意，擅自组织开展校服采购工作 | □是 □否 |  |  |
| 3 | 未建立校服选用组织或校服选用组织未全面涵盖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成员、学生代表和社会代表 | □是 □否 |  |  |
| 4 | 校服选用组织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人数占比低于80% | □是 □否 |  |  |
| 5 |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校服 | □是 □否 |  |  |
| 6 | 校服款式频繁变动 | □是 □否 |  |  |
| 7 | 未经家长委员会授权，擅自作为校服采购的招标人/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 | □是 □否 |  |  |
| 8 | 未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备采购方案 | □是 □否 |  |  |
| 9 | 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例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 | □是 □否 |  |  |
| 10 | 与被列入本地区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中的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 □是 □否 |  |  |
| 11 | 未严格执行采购方案，擅自确定入围供货企业 | □是 □否 |  |  |
| 12 | 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 □是 □否 |  |  |
| 13 | 未及时公示采购方案、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等信息 | □是 □否 |  |  |
| 14 | 未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 □是 □否 |  |  |
| 15 | 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 □是 □否 |  |  |
| 16 | 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 □是 □否 |  |  |
| 17 | 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未标明执行标准 | □是 □否 |  |  |
| 18 | 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 | □是 □否 |  |  |
| 19 | 强制向家长收取二次送检费用 | □是 □否 |  |  |
| 20 | 未检查校服成衣的合格检验报告及成衣合格标识 | □是 □否 |  |  |
| 21 | 工作台账资料混乱缺失，校服采购合同未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是 □否 |  |  |
| 22 | 售后服务监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供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 □是 □否 |  |  |
| 23 | 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 □是 □否 |  |  |

附件5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

一、家长购买模式

**（一）教育行政部门层面**

1.制定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办法，明确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明确校服工作管理和选用采购的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明确校服执行标准、采购时段及套数、定价机制、收费要求等内容；

2.制定本地区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采购合同范本；

3.建立“明标识”制度、选用采购工作台账管理制度、合同备案及信息通报制度、校服企业“黑名单”制度；

4.建立完善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5.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校服招标（采购）公告统一发布平台；

6.加强对学校选用采购全工作流程的指导和监督。

**（二）学校层面**

1.学校集体决策

（1）每年秋季开学前，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于集体决策。

（2）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3）校服采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2.征集采购意向

（1）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2/3以上家长同意）;

（2）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3.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

4.发布采购需求

（1）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3）规模较小的学校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联合发布招标信息并实施招标活动；也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采购校服。

5.确定供货企业

（1）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学人数的30%（1000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300人），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80%;

（3）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4）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5）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6.公示采购结果

（1）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7.签订采购合同

（1）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2）校服纳入代收费项目的地区，学校设置代收代付专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8.校服检查验收

(1）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2）采用“双送检”验收的学校，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9.售后服务监督

（1）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10.资料存档备案

（1）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2）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二、财政支付模式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校服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第12号令，2019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指导，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限定或变相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